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的（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）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、ZYTT-20250303第三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：

1、木质骨灰盒第1款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曲阳县善缘普惠雕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木质骨灰盒第2款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曲阳县善缘普惠雕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、木质骨灰盒第3款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曲阳县善缘普惠雕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：曲阳县善缘普惠雕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